

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新增《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3、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2014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13 号楼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贤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 20 人，实际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 20 人，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有关议案内容已经于201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且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2、《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3、《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2013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5、《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6、《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正式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公司与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财务审计合同已到期，为使各项工作有延续性，现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7、《公司 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内容：预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名称及进行 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9、《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议案内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变更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机关登记的为准）。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以下议案未获通过：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名称由“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智慧章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0股；反对股数598.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弃权股数1.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进、李彬

3、律师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

（1）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本次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